

# 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114年7月14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79358 號函訂定

## 壹、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貳、目的

- 一、建立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制度，以完善特殊教育鑑定機制。
- 二、落實各類特殊教育幼兒鑑定診斷工作，以提升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工作品質。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適用對象：本局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初階鑑定評估人員及進階鑑定評估人員。依政策及實際需求規劃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得包含下列人員

- 一、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 二、前款以外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 三、編制內並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 四、於學校、幼兒園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 五、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 六、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 七、編制內不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陸、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分級辦理方式

一、分級方式：分為鑑定評估人員及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兩級，資格說明如下：

### (一) 鑑定評估人員

1. 本辦法施行前參與鑑定評估初階培訓課程，並經考核通過取得證明者。
2. 本辦法施行後依規定完成培訓課程及時數，取得鑑定評估人員證書者。

(二) 進階鑑定評估人員：經各校薦派或本局遴選具備鑑定評估人員3年以上，且執行鑑定評估工作經考核績效優良之鑑定評估人員，參加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舉辦之進階培訓課程，並經考核通過取得相關證書者。

二、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培訓方式

### (一) 鑑定評估人員：

1. 透過辦理初階培訓課程(如附件一)，依規定完成培訓課程及時數。
2. 為完成鑑定評估之測驗評量工具施測、計分及解釋，須參加相關調訓測驗評量工具研習。
3. 於當學年度完成入幼鑑定安置或在校生鑑定評估報告1份，並通過檢核。倘未通過檢核，須參加相關實務研討課程並於一年內接受補訓。經培訓通過者頒發證書。

(二) 進階鑑定評估人員：透過辦理進階培訓課程，全程參與研習並接受當學年度入幼鑑定安置或是在校生鑑定派案，協助完成研判工作並經考核通過者頒發證書。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初任臺北市學前特殊教育班特教教師已取得他縣市鑑定評估人員證書者，鼓勵參加部分鑑定評估人員課程以了解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鑑定思維與系統操作程序，除參加評估人員培訓研習外，仍須配合參加相關評估測驗工具研習。
- 二、執行鑑定評估人員工作時，應依個案鑑定或特教類別，進行必要性之評估施測，以最少評估施測能達鑑定目的為原則。
- 三、各級鑑定評估人員於執行工作時，應遵守相關專業倫理(請參考附件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對個案應予以尊重，客觀、正確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並對測驗內容及個案資料保密。
- 四、各級鑑定評估人員於平日上班時段參訓者，各校應核予公(差)假及排代；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參訓者，各校應核予參訓人員公(差)假及補休時數，並核予補休之課務排代。
- 五、各級鑑定評估人員應配合出席個案之鑑定安置會議，倘不克出席請指派代理人員參加，所屬學校應給予公假派代。

捌、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款、本局及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附件一

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鑑定評估人員初階培訓課程及時數表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特殊幼兒評估概論	特殊幼兒多元評估目的與方法、幼兒與家庭評估重點、多元評量與鑑定實施要點、發展篩檢與鑑定、發展評估工具簡介、評估工具選用原則與檢視	3
幼兒發展評估實施	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特質與鑑定基準、幼兒發展與行為評估內容、自然情境觀察與評估（含生態評量、遊戲評量、活動本位評量）	3
	發展評估實務分享或演示（含學前鑑定作業流程、家長聯繫與訪談、評估流程規劃、評估實作）	3
個案評估報告撰寫與實例研討	報告內容與撰寫、評估資料統整與結果說明、教育安置與教學輔導等建議、評估報告實例討論與經驗分享	3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評估與實務	各相關專業人員協助教師解決的問題、評估重點、個別評估及合作評估實例、轉介內容	4
評估人員的角色與專業倫理	評估人員的工作與角色、專業能力與專業倫理	2
解讀相關資料與綜合研判	身心障礙證明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的解讀、資料彙整與綜合研判、個案實例分享	3
評估與報告撰寫案例討論	評估案例分享與討論、報告撰寫案例研討	6
課程總時數	27	

## 附件二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級鑑定評估人員 專業倫理守則

1. 目的：特殊教育鑑定評估工作目的在維護學生的教育權益，並促進其身心健康及福祉。
2. 法定代理人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相關評估前，應先向法定代理人、學生說明提報鑑定原因、程序及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3. 與法定代理人溝通：鑑定安置評估過程中，應進行說明，讓法定代理人充分瞭解學生特殊教育資格、教育安置與相關服務內容。
4. 資料蒐集：鑑定評估工作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情形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過往鑑定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所記載之個案資料，以最少評估施測能達評量目的為原則。
5. 客觀、中立：應秉持客觀、中立的態度蒐集資料，就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及研判，避免以偏概全、誤導的情形，以客觀立場進行事實陳述，採用中性字眼，不得使用情緒用語或個人臆測文字。
6. 施測規範：應瞭解測驗編製的構念和使用限制，選擇適合測驗，遵守測驗指導手冊規範進行施測，且管制性之測驗需經研習培訓通過取得證書後，方得實施。
7. 施測工具保管保密：對測驗工具應盡妥善保管、保密之責任，除經合法授權，不得洩漏、複製、影印、交付、竄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交予任何第三者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
8. 測驗解釋：進行測驗解釋時，應考量評估學生的身心狀態、文化背景等因素可能造成的影響。
9. 鑑定評估報告：應以客觀中立方式綜整分析所蒐集資料，進行初步類別、安置以及教育需求研判，並完成評估報告。
10. 個案隱私保管與保密：個案評量結果及其相關資料屬個案隱私，務必妥善保管與保密，不得與非相關人員討論、展示或公開任何測驗評量結果。若為研究與教育訓練目的而作適當使用時，不得透露評估個案的身份。
11. 平等對待：不因學生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之不同，而有不同之待遇。
12. 利益迴避：進行鑑定評估工作若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進行適當之轉介。
13. 支持與合作：應體認個人專業知能及經驗之限制，聆聽不同意見，進行溝通討論，思辨分析，與同僚互相支持與合作，必要時尋求諮詢。
14. 主動通報：評估過程中如有發現違害學生身心健康之情事，有責任主動告知相關單位或依法定程序通報。
15. 知能持續精進：各級鑑定評估人員應持續參與精進研習，充實專業知能，以適切執行工作。